

T/EJCCCSE

团 体 标 准

T/EJCCCSE XXXX-XXXX

70%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70% Thiamethoxam water dispersible granule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验收 4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9 安全和保质期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70%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70%噻虫嗪水分散粒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验收、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安全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70%噻虫嗪水分散粒剂的生产 and 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600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 GB/T 1601 农药pH值的测定方法
-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 GB/T 1605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 GB/T 5451 农药可湿性粉剂润湿性测定方法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4825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 GB/T 16150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 GB/T 19136 农药热储稳定性测定方法
- GB/T 28137 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 GB/T 30360 颗粒状农药粉尘测定方法
- HG/T 5133 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类白色至棕色的、干燥的、可自由流动的固体颗粒，基本无粉尘，无可见外来杂质和硬块。

4.2 技术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噻虫嗪质量分数，%	67.5~72.5
悬浮率，% \geq	85.0
润湿时间，s \leq	60
水分，% \leq	3.0
细度（通过45 μm 试验筛），% \geq	99.0
pH值	5.0~9.0
持久起泡性（1 min后泡沫量），mL \leq	60
分散性，% \geq	80
粉尘，mg	基本无粉尘为合格
耐磨性，% \geq	98
流动性，% \geq	99
热储稳定性 ^a	热贮后，噻虫嗪质量分数应不低于贮前的95%，pH值、悬浮率、细度、分散性、粉尘、耐磨性仍应符合本文件要求为合格。
^a 正常生产时，流动性、热储稳定性每3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5 试验方法

警告：使用本文件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文件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5.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GB/T 8170中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5.2 抽样

按GB/T 1605中“固体制剂采样”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600 g。

5.3 鉴别试验

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噻虫嗪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噻虫嗪的色谱峰的保留时间的相对差值应在1.5%以内。

5.4 外观

在室内自然光线下，采用目视检查。

5.5 噻虫嗪质量分数

5.5.1 按HG/T 5133的规定进行测定和计算。

5.5.2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1.0%，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5.6 悬浮率

按GB/T 14825的规定进行。称取 1 g的试样（精确至 0.000 1 g），将剩余的 1/10 的悬浮液及沉淀物转移至 100 mL容量瓶中，用 60 mL乙腈分 3 次将 25 mL剩余物全部洗入 100 mL容量瓶中，超声波振荡 5 min，恢复至室温，定容，摇匀，过滤，按本文件5.5测定噻虫嗪的质量，并计算其悬浮率。

5.7 润湿时间

按GB/T 5451的规定进行。

5.8 水分

按GB/T 1600的规定进行。

5.9 细度

按GB/T 16150中的“湿筛法”进行。

5.10 pH值

按GB/T 1601的规定进行。

5.11 持久起泡性

按GB/T 28137的规定进行。

5.12 分散性

按HG/T 5133的规定进行测定和计算。

5.13 粉尘

按GB/T 30360的规定进行。

5.14 耐磨性

按HG/T 5133的规定进行测定和计算。

5.15 流动性

按HG/T 5133的规定进行测定和计算。

5.16 热储稳定性

按GB/T 19136中“粉体制剂”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6.2.2 出厂检验项目应本文件第 4 章内除流动性、热储稳定性外的所有项目。

6.3 型式检验

6.3.1 检验时机

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3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或行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2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

6.4 判定规则

当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检验样品为合格，如有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需重新抽取双倍试样，对该项指标进行复验，复验结果仍然不合格时，则判该试验不合格。

7 验收

产品验收按GB/T 1604的规定进行。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和包装

8.1.1 标志、标签和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8.1.2 产品应用镀铝塑料袋或复合铝膜袋包装，每袋净含量一般为 50 g、100 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8.2 运输和贮存

产品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9 安全和保质期

9.1 安全

本品属低毒性杀虫剂。吞和吸入均有毒。可经皮肤渗入。使用本品时应戴防护镜和胶皮手套穿必要的防护衣物。施药后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误服者应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

9.2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保质期从生产日期起为2年。